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要求进行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名：李凤彩

联系电话：13922843988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6日





继续教育查询

序号	教育年度	教育时间	继续教育方式	完成总学分
1	2022	2022-08-18	继续教育培训	91.5
2	2021	2021-07-02	继续教育培训	90
3	2019	2019-05-16	继续教育培训	90
4	2018	2018-12-31	继续教育培训	24
5	2017	2017-12-31	其他方式	24
6	2016	2016-12-31	继续教育培训	24
7	2015	2015-12-31	继续教育培训	24
8	2014	2014-12-31	继续教育培训	24
9	2013	2013-12-31	继续教育培训	24
10	2012	2012-12-31	其他方式	24